

總統府公報

零售年年每一份一十五萬元元加另外國及內掛郵平內國

價

報

紙

報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紙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二八號
三十七年七月五日(補登)

(未完)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京(37)訓刑(一)字第八四三
四號訓令開，「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以漢奸李干城在北京中
央醫院養病身死，經分函北平地方法院及中央醫院查明無異，請予
撤銷該被告通緝等情到部。經復核無異，查該被告係通緝高廷符等
三十二名案內人犯，前經本部於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以京(36)訓
刑(一)字第一〇二六五號訓令行知該署在案，茲據前情，被告李
干城既已身死，應予撤銷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查照外，合行
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李干城一名，本署
前奉令飭緝，已於三十六年十月七日以平字第三二二五號通令飭緝
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
知照。令此。

法令解釋

司法院 葆 案准 院解字第四〇一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補登)

貴院上年十二月四日（卅六）七法字第零五三三五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請解釋律師判登關於指摘法院裁判之啓事，應否移付懲戒，適用法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刊登關於指摘法院裁判之啓事，其情形如尚不足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罪，而又不合於律師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不應移付懲戒。相應咨復，卽希

行政院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京（36）呈參字第225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四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補)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請核示清償債務等適用法律疑義，轉請鑑核示遵由。/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及（二）原呂

所述第一、第二兩種情形，具備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之適用要件者，應增加給付，至某年度應增為若干倍，在解釋上未便逕斷。(三)租賃房屋，如因他方論旨致出租人不能使承租人

繼續爲房屋之使用者，依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承租人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至租賃契約定有期限者，其因地方淪陷致承租人不能使用房屋之時期，除別有訂定外，不得於所定期限內扣除之。（四）及（五）定有期限之房屋租賃，其出租人因期限屆滿，租賃關係消滅，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雖係商人，仍無優先承租權，即其原約租金爲金錢以外之物時，亦無按照原約租金繼續租賃之權。（六）及（七）公司行號不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可依商業同業

附原呈

案據代理衡山地方法院院長黎恭成本年四月八日呈稱，案准衡山縣南岳鎮旦字第零零八號呈稱，南岳當地衝要，各方居民雜處，本會收受會員聲請案件，因無明文規定，難於公斷，茲為崇重法治起見，謹條疑問如次。(一)現因法幣低落，物價有高至四千倍以上，債務往來(包括貨物進莊)，在七七抗戰以後，法幣逐年低落，所有債務往來(包括租賃進莊)，究竟某年度應以若干倍清還，某年度應以若干倍清還，否以當時實物計算，此應請解釋者二。(二)租賃房屋在渝陷十六閱月內，是否在期間內付稅，如訂有年限，是否將渝陷時期除外，此應請解釋者三。(一)租賃房屋，訂有年限，如非房東收回自居，而拒絕續約，原居商人有無優先續約特權，此應請解釋者四。(一)本市房屋租稅，年來多以實物訂約，照約繳納，惟房東方面限令一年或兩年，以便期滿加租續約，現政府明令減租，究竟此種限約，可否以原價繼續租賃，此應請解釋者五。(二)市區商人有不遵章入會，前奉縣府民克字零七五號代電，轉奉社會部明令強制入會，限制退會，究竟對於抗不入會之商人及自由退會之商人，應採用何項強制方式，此應請解釋者六。(二)會員抗不繳納月捐或違反會章或不遵守大會決議案，其處理方法，可否訴請法院處理或呈報行政長官制裁，此應請解釋者七。以上七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示遵等情前來。

查本院法令文卷，於渝陷時全部滅失，無法條考，未便懸斷，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指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鈞院鑒核示遵。

行政院決定書

(卅七年七月八日第三一三〇一號)

公 告

訴願人

張欽堂等

年四十八歲 山東蓬萊縣人住

理由

右訴願人為聲請優先承購敵產倉庫事件，不服山東青島區處理

敵產業審議委員會處分，提起訴願案，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訴願駁回。

按提起訴願期間固為訴願法第四條所明定，但提起訴願雖已逾期，而在期間內曾向原處分官署為不服之聲明者，仍應認為合法

，早經行政法院判決有案，本案再訴願人以東嶽廟財產事件，不服

仙居縣政府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之處分，雖遲至三十六年十一月始向

浙江省政府提起訴願，但在訴願有效期間內曾因不服該縣政府之

處分被拘押，嗣後復經一再呈訴，依照上開說明，即應以合法論，

價有高至四千倍以上，債務往來(包括貨物進莊)，在七七抗戰以前，所有銀幣否法幣或聲請以當時實物(穀價)計算，究竟如何償完，本會未奉到明文，應請解釋者一。(二)七七抗戰以後，法幣逐年低落，所有債務往來(包括租賃進莊)，究竟某年度應以若干倍清還，某年度應以若干倍清還，否以當時實物計算，此應請解釋者二。(一)租賃房屋在渝陷十六閱月內，是否在期間內付稅，如訂有年限，是否將渝陷時期除外，此應請解釋者三。(一)租賃房屋，訂有年限，如非房東收回自居，而拒絕續約，原居商人有無優先續約特權，此應請解釋者四。(一)本市房屋租稅，年來多以實物訂約，照約繳納，惟房東方面限令一年或兩年，以便期滿加租續約，現政府明令減租，究竟此種限約，可否以原價繼續租賃，此應請解釋者五。(二)市區商人有不遵章入會，前奉縣府民克字零七五號代電，轉奉社會部明令強制入會，限制退會，究竟對於抗不入會之商人及自由退會之商人，應採用何項強制方式，此應請解釋者六。(二)會員抗不繳納月捐或違反會章或不遵守大會決議案，其處理方法，可否訴請法院處理或呈報行政長官制裁，此應請解釋者七。以上七項，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示遵等情前來。

右列再訴願人為東嶽廟財產糾紛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之事實

緣浙江省仙居縣東嶽廟於民國三十一年間經該縣司法處商准仙居縣政府改作該縣地方法院院址，同年仙居縣政府復提撥該廟所有田產分充城東鎮及城西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再訴願人以廟址被佔，廟產被提，當聲明不服，曾為仙居縣政府拘押，勒令履行，嗣後經一再呈請仙居縣政府發還，并分向浙江省民政廳及浙江省政府

抗訴，亦均無結果，乃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向浙江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訴願早逾法定期限駁回，仍不甘服，復向本部提起再訴願，經函准浙江省政府依法答辯檢卷到部。

內政部決定書

(禮字第一二八五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補登)

再訴願人 僧寶憲 通訊處 仙居縣東嶽廟前王相菊

轉

右列再訴願人為東嶽廟財產糾紛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之事實

緣浙江省仙居縣東嶽廟於民國三十一年間經該縣司法處商准仙居縣政府改作該縣地方法院院址，同年仙居縣政府復提撥該廟所有田產分充城東鎮及城西鎮中心國民學校基金，再訴願人以廟址被佔，廟產被提，當聲明不服，曾為仙居縣政府拘押，勒令履行，嗣後

經一再呈請仙居縣政府發還，并分向浙江省民政廳及浙江省政府抗訴，亦均無結果，乃於三十六年十一月向浙江省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訴願早逾法定期限駁回，仍不甘服，復向本部提起再訴願，

本案房屋係由訴願人及戰大夫醫院分別租用，兩造均得聲請承購，惟訴願人請購其租用部份為第五十三號樓下倉庫，與該號樓上房屋同屬一幢，若強為分割，單獨出售，顯有不便，既據該號樓上及相鄰之第四十九、五十號房屋租戶戰大夫醫院聲請全部承購，審議會復予核准，自無違誤，訴願人指責審議會對於戰大夫醫院意存偏袒一節，未據提出事實根據，難予置信，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案據上論結，本案原決定應予撤銷，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備註

浙江省政府依照訴願法第四條駁回其訴願，要難謂合，自應將原決定撤銷，仍由浙江省政府予以受理，並重為決定。

據上論結，本案原決定應予撤銷，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